

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醇法大豆浓缩蛋白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7 日，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醇法大豆浓缩蛋白扩建项目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后），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醇法大豆浓缩蛋白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醇法大豆浓缩蛋白扩建项目位于山东垦利经济开发区华丰路以东，溢洪河以北，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项目总投资 10553 万元，环保投资 35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7202.3m²，建成后可达 3 万吨/年大豆浓缩蛋白， 12800 吨/年大豆糖蜜规模。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山东清山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3 万吨/年醇法大豆浓缩蛋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得到垦利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垦审批环字[2020] 094 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1 年 11 月受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

收监测工作，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公司总投资 10553 万元建设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醇法大豆浓缩蛋白扩建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醇法大豆浓缩蛋白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醇法大豆浓缩蛋白扩建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超微粉碎废气排放时排气筒由 1 根综合排放变为 3 根排气筒(DA042、DA043、DA046) 分别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不会降低；预浸出、高含湿机械蛋白挤压废气、乙醇蒸发废气、乙醇罐呼吸废气由碱洗塔喷淋后无组织排放变为由碱洗塔喷淋后一根 20m，内径 0.1m 排气筒 (DA023) 排放，废气的处理效率会提高，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以上变动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0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筛分废气、筛分仓顶废气、预浸、浸

出废气、高含湿机械蛋白挤压废气、乙醇蒸发废气、乙醇回收罐、乙醇储罐呼吸废气、超微粉碎废气。

本项目筛分废气、筛分仓顶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23.6m、直径为 0.35m 排气筒 DA065 排放；超微粉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 根高度为 23.5m，内径为 0.6m 的排气筒(DA042、DA043、DA046) 分别排放；预浸出、高含湿机械蛋白挤压废气、乙醇蒸发废气、乙醇罐呼吸废气经喷淋塔吸收处理后经一根高 20m，内径 0.1m 排气筒 (DA023) 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风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设施；加强管理和职工环保教育，职工正常操作设备，避免设备非工况下运行；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工况噪声。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售回收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9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 废气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监测期间，VOCs (按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58\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 VOCs 满足《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2 浓度限值（ $2\text{mg}/\text{m}^3$ ）。有组织 VOCs（按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口浓度最大值为 $54.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81\text{ 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浓度限值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0\text{kg}/\text{h}$ ）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口浓度最大值为 $8.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82\text{ 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标准（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三）废水

2021 年 11 月 29 日和 11 月 30 日监测期间，厂区排放污水中 pH（无量纲）范围 7.1~7.2，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51~6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16.7~21.8 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4.62~5.59mg/L，总氮排放浓度为 6.76~6.92mg/L，总磷排放浓度为 3.61~3.72mg/L，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7~10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回收处理。

（五）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0~59.0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8~48.2dB(A) 之间，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五、建议

加强日常监管，保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万吨/年醇法大豆浓缩蛋白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成员	建设单位	马洪菊	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345068983	马洪菊
	验收监测单位	张英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287335619	张英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王丹丹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71419203	王丹丹
	专家	刘寿益	山东垦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698089150	刘寿益
		刘明	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54629632	刘明